

**第五十八届会议****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26 和 121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决议草案 A/58/L. 30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说明****摘要**

大会目前正在审议最后一次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任务期延长一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这方面，大会面前摆有一项决议草案 (A/58/L. 30)。如果大会延长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则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将需为 2004 年编列经费 6 721 100 美元。

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请求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经费为 163 178 1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8/L. 30，则联危核查团 2004 年所需的 6 721 100 美元经费将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特别政治任务请拨的款项中支付。



一. 引言

1. 大会 2002 年 12 月 16 日第 57/161 号决议核准将联合国危地马拉核查团（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从 2003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在决议草案 A/58/L.30 执行部分第 18 段中，大会将决定核准最后一次将联危核查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

二. 提议的要求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的关系

2. 上述要求与 2002-2005 年中期计划¹ 方案 1(政治事务)的次级方案 1.1(预防、控制和解决冲突)有关。

三. 为落实此项要求而需开展的活动

3. 自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上一次报告(A/57/584)以来，核查团在促成和平进程长期可持续性的总体过渡战略框架内履行了其任务规定。最近一份关于 2002 年 5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15 日期间和平协定核查情况的报告(A/58/267)现已摆在大会面前。

4. 随着联危核查团准备于 2004 年撤离，它的工作将作调整，其中包括开展斡旋工作和公众宣传，更加注重政治影响力，以确保在中央政府和地方当局两级顺利地将权力移交给和平议程中所确定的新政府。除与国家机构和组织一同开展过渡努力之外，还采取了补充措施，以确保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社会各成员开展具体的后续落实行动。

5. 在这方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正在努力强化它在危地马拉境内的存在。在 2003 年期间，核查团与人权高专办的现有项目进行了密切协作，一方面执行关于土著民族权利的联合工作计划，另一方面协助为高级专员今后在危地马拉境内的工作制订计划。这一协作将在 2004 年深入进行。

6. 核查团正在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合作制定新的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并强化今后落实和平协定所载社会经济承诺方面的监测和报告能力。

7. 联危核查团的任务产生自大会，而且本份关于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是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提交的。不过，秘书长题为“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授权的特别政治任务、斡旋和其他政治举措的概算”的报告(A/C.5/58/20)以成果预算编制格式，较全面地阐述了核查团 2004 年的宗旨、预期成果和产出。该报告载列了所有特别政治任务的概算。

四. 核查团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所需经费估计数

8. 将联危核查团任务期限从 2004 年 1 月 1 日延至 12 月 31 日所需费用估计数为 6 721 100 美元。这些资源将用于支付下列相关费用：一名民警(32 400 美元)；97 名工作人员(32 名国际工作人员和 65 名当地雇员)的薪金和一般人事费(5 154 500 美元)；顾问(25 000 美元)；六名联合国志愿人员(243 200 美元)；公务旅行(32 700 美元)；包括通信、交通运输和其他业务经费在内各种业务费用(1 074 800 美元)；以及包括信息和培训方案在内其他方案(158 500 美元)。

9. 为联危核查团请拨的 2004 年资源数额中已包含下列人员缩减：民警人数从 6 名减至 1 名；员额编制从 2003 年的 177 个减至 2004 年的 97 个；联合国志愿人员从 56 人减至 6 人，这是因为核查团进一步缩编以及它将于 2004 年年底最终结束任务。

五. 需要大会采取的行动

10. 在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请求为特别政治任务编列的经费为 163 178 100 美元（重计费用前）。如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A/58/6(Sect. 3))第 3.56 段所述，如果大会和（或）安全理事会设立政治任务或延长其任务期限，则在使用这一经费从事政治任务时，将以具体法定任务为准并且须经大会核准。

11.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58/L.30，则所需的 6 721 100 美元经费将从 2004-2005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3 款（政治事务）下为特别政治任务请拨的款项中支付。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6 号》(A/57/6/Rev.1 和 Corr.1)。